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沪高技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科、室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1年10月4日

附件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教学建设与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，鼓励和支持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鼓励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本，面向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需求，结合学校的办学特色，坚持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相结合，深入开展研究，重在解决教学实际问题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。

第三条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学校教学建设项目”）的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由教务科统一组织与管理，项目类别包括课程建设（包含“课程思政”专项）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。

第四条 学校制定年度“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指南”，作为教学建设与改革方向的宏观建议。学校教学建设项目面向全校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通过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相结合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为本校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，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、或具有两年及两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或教学管理经验；

（二）每位教师每年限申报1个教学建设项目；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，且无在建学校教学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在一年内有离职、退休、出国访学、进修等可预见的人事变动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流程：

(一) 申报表填报

各相关部门根据年度“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指南”，结合自身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，组织部门教师申报，并填写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。

(二) 部门预审

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申报项目进行预审，在《申报表》上签署部门意见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汇总后上报教务科。

(三) 教务科初审

教务科根据“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指南”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(四) 学校评审

教务科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出具评审意见，确定立项项目及项目建设经费。

(五) 立项及任务书签署

教务科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。教务科同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三方签订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，按照任务书及附件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八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、分期拨付、专款专用、超支不补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按照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教务科和财务科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，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、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

究而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，学校停止继续拨款，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。

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

第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流程：

（一）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，在项目建设周期过半时，教务科发布中期检查通知给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期检查表”），并将《中期检查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交至部门，由部门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教务科。

（三）教务科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

（四）中期检查结束后，教务科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进度滞后的项目，教务科和部门将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，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

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流程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，教务科发布结题验收通知给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题验收通知，填写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结题报告”），并准备相关成果附件。教学建设项目成果可有多种形式，课程教学文件、课程网站、教学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教材等均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依据。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附件给所在部门，由部门签署意见后统一提交至教务科。

（三）教务科组织专家组对学校教学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，审核《结题报告》和成果附件，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在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內，由教务科统一将项目结题资料归档。

第六章 项目运行管理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,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建设

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,原则上不对项目进行变更。若项目负责人因故(如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差、或出国、或调动、或重病等)无法负责进行项目建设,项目负责人需向教务科提交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并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新的项目负责人,报学校审核批准,且将项目变更申请报告交教务科备案后,由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继续完成项目建设。

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校有权撤销立项项目,终止项目实施,并冻结或收回剩余项目经费:

- (一) 项目建设质量低劣,整改后仍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;
- (二) 获准延期,但到期仍未完成;
- (三) 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;
- (四)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|------|--|
| 项目编号 | | 项目名称 | | 立项时间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职称 | | 所在部门 | |
| <p>项目变更内容及原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原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项目新负责人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新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教务科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<p>学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分管领导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| | |

注：该表的内容请打印。如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则接受该项目的教师也需签字同意。